

## 書面質詢

社會的管理與運作，在健全的法制框架才更有秩序，更能保障社會公平。隨著澳門經濟的快速發展，法制未能及時解決社會秩序問題，對此，社會批評法律滯後。檢察院何超明檢察長在昨日，即 10 月 17 日的 2013/2014 年度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發言亦重點指出：“某些領域的刑事法律規則已出現令人擔憂的滯後現象……”。

面對此問題，行政長官在 2010 年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即表示：“**在法務領域，特區政府會加大力度回應社會的訴求，統籌法規草擬……**”；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度施政報告分別附錄法律提案項目表；更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設立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，多項措施均旨在強化法改力度，可見當局具推動法制建設的決心。客觀而言，雖然在計劃之外亦有其他法律提案，但兩年的整體計劃落實率僅約七成，而且 2013 年未見法律提案計劃，可見法改進度亟需加強。譬如非法旅館問題，雖然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生效已經三年，初期執法雖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後期趨向隱蔽且轉型復生，當局的執法成效難以彰顯，社會希冀儘早檢討法律。同時，不少法律譬如與樓宇管理緊密相關的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、與司法正義密不可分的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、與就業權利緊密相連的《勞動關係法》及《非全職工作制度》等亦急需檢討完善、修訂。諸如此等，應否儘早納入年度法律提案規劃之中？

此外，立法會在《土地法》的意見書中更指出：“由於政府實在太遲才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以及其他法案的最後文本，導致不論在法律還是翻譯方面均要面對既大量且艱巨的工作。對此，將來必定要避免，否則將會影響社會和立法會本身的工作和能力”，可見當局在法制建設規劃上仍存在相當的改善空間。事實上，社會對於法制的完善提出了多方面的訴求，因此未來的法制建設，除需要關注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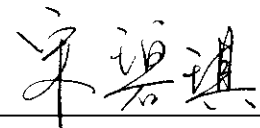
宋碧琪

會民生法律，在科學決策的基礎上釐定年度法律提案計劃外，亦應認真思考中、長期的法制發展規劃，譬如全國人大常委會至今已推出五個五年立法規劃，兼顧了法制的短、中、長期發展，這經驗是否值得認真研究參考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：

1. 當局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施政報告附錄年度法律提案表，但落實率僅約七成，而 2013 年卻未見詳細列明年度法律提案表。請問行政當局，怎樣因應社會民生所需及客觀實踐，科學決策，出台年度法律提案表？
2. 怎樣因應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而法制滯後性不斷顯現的現狀，更科學的推動法改？對於立法會在《土地法》的意見書中所述：“由於政府實在太遲才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以及其他法案的最後文本，導致不論在法律還是翻譯方面均要面對既大量且艱巨的工作。對此，將來必定要避免，否則將會影響社會和立法會本身的工作和能力”，當局怎樣認真審視，加以檢討，包括研究中、長期法制建設規劃，配合年度法改計劃，兼顧短、中、長期發展，更有效促進法制建設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宋碧琪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